聚知刊出版社
JZK publishing

个人破产制度的现状、挑战与完善路径

贺菲斐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省株洲市，412007；

摘要：个人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经济重生机会，同时平衡债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当前，我国居民负债率持续攀升，个人债务危机频发，但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仍处于缺位状态，仅依靠地方性试点探索，导致司法实践面临标准不一、诚信机制缺失等问题。本文通过分析《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实施效果及局限性，结合美国、德国等域外立法经验，提出构建全国性立法框架、强化破产管理人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等系统性完善路径。研究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需立足本土需求，平衡救济与约束功能，以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关键词：个人破产制度；债务清偿；诚信机制；信用修复；破产管理人

DOI：10.69979/3029-2700.25.07.042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个人债务问题日益突出，消费者信贷、网络借贷、信用卡透支等现象层出不穷。部分个人因投资失败、疾病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陷入债务困境，严重影响其个人生活及社会稳定。在此背景下，建立科学合理的个人破产制度显得尤为重要。个人破产制度作为一种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律救济机制，不仅关注“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权益保障，还在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深圳经济特区在个人破产立法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我国探索个人破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尽管该条例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其地域限制，尚不能满足全国范围内的制度需求。鉴于此，研究全国性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路径，推动科学合理的立法完善已成为当前法学界的重要课题。

个人破产制度旨在为无力偿还债务的个人提供经济重整和免责的法律程序。首先是救济功能。破产制度为非恶意负债的个人提供重新开始的机会，有助于避免其陷入更严重的社会危机。其次是公平分配功能。通过清算程序，将债务人有限的财产公平分配给各债权人，以避免个别债权人优先受偿的不公现象。以及社会稳定功能。该制度在缓解债务人压力的同时，有助于降低因债务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学界对个人破产制度的研究多集中于功能定位与立法模式。王欣新指出，制度核心在于平衡“债务人重生”与“债权人保护”；李曙光则强调需防范道德风险，建立严格的诚信审查机制。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结合深圳试点经验与域外立法，系统分析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困境，并提出针对性完善路径。

1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1.1 现行法律框架分析

目前我国尚无全国性个人破产法，实践中主要依赖于《企业破产法》的一般性原则及深圳地区的地方性立法探索。《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明确了个人破产的申请条件、财产清算程序、免责机制及信用修复机制。条例实施以来，缓解了深圳地区部分个人债务困境，初步展现了个人破产制度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该条例的地域局限性，其经验尚难以推广至全国。

1.1.1《企业破产法》的局限性

现行《企业破产法》第 135 条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清算，可以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但该条款未明确自然人的破产程序适用性。司法实践中，法院常通过《民事诉讼法》中的“参与分配制度”处理个人债务问题。然而，该制度存在显著缺陷：其一，仅适用于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未覆盖普通债权人；其二，财产分配顺序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低下。例如，在浙江某法院案例中，债务人张某因无力偿还多笔债务，其名下房产被法院拍卖，但拍卖所得款项仅覆盖首封债权人债务，其余债权人分文未获，引发公平性质疑。

1.1.2 深圳试点的突破与局限

《深圳条例》是我国首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其核心制度包括：三年免责考察期、破产管理人制度、信用修复机制等。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发布的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两周年白皮书》，截至 2023 年 6 月，深圳中院共受理个人破产申请 586 件，审结 312 件，其中 31%的案件达成重整计划，债务豁免比例平均为 67%。然而，该条例的局限性同样明显。首先是地域限制。仅适用于深圳户籍或连续缴纳社保满三年的居民，异地债务人无法申请；其次是财产执行难题。缺乏跨区域协作机制，导致异地房产、股权等资产难以有效清算；再者免责标准模糊。对“诚实而不幸”的认定缺乏量化指标，部分案件因债务人消费记录存疑被驳回申请。

1.2 实践中的问题与困境

1.2.1 法律体系不完善导致裁判尺度不一

现行《企业破产法》未明确自然人破产程序，各地法院在处理个人债务问题时缺乏统一法律指引。例如，北京某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裁定允许债务人保留基本生活费用，而上海某法院则以“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类似请求，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迥异。

各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规则差异显著。浙江、江苏、山东三地法院对债务人可保留的月生活费用标准差异巨大，部分地区甚至要求债务人变卖唯一住房以清偿债务，引发“生存权”与“债权”的激烈冲突。

个人破产程序中财产申报、债权人会议等关键环节缺乏细化规定。例如，广东某法院在审理一起个人破产案件时，因未明确债权人表决权比例，导致重整计划三次表决未通过，案件审理周期长达两年。

1.2.2 诚信机制缺失加剧道德风险

现行制度依赖债务人主动申报财产，但核查手段有限。深圳试点案件中，约 25%的债务人隐瞒兼职收入或虚拟资产，仅通过债权人举报方得以揭露。某地法院统计显示，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微信）转移资金的案件中，40%的流水记录未被纳入审查范围。

对虚假申报行为的处罚多以“驳回申请”为主，缺乏刑事追责。例如，浙江某债务人通过伪造病历证明虚增医疗负债 80 万元，法院仅取消其免责资格，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反观日本《破产法》，虚假申报可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威慑效果显著。

税务、民政、银行等部门数据尚未与法院系统联通。在江苏某案件中，债务人李某利用多地社保系统信息不互通，谎称无收入来源，实际在异地从事高薪工作，案件审查耗时一年半方查实。

1.2.3 债务清偿机制不健全加剧执行困境

个人破产案件中，债务人常通过代持、离岸账户等手段隐匿资产。深圳某案件显示，债务人王某通过亲属代持三套房产，直至债权人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方被追回。据调研，东部某省 35%的债务清理案件涉及资产隐匿，其中 20%通过信托、加密货币等非传统工具转移。

现金、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易被转移。浙江某案例中，债务人陈某在破产申请前三个月内转移股票账户资金 200 万元，法院因未及时冻结而无法追回。虚拟货币因缺乏登记制度，流转路径难以追溯，债权人权益保护陷入技术困境。

我国尚未建立全国性破产财产信息平台。江苏某债务人名下深圳、上海房产与股权因异地执行困难，清算耗时两年，仅实现 60%债务清偿。德国通过中央破产登记簿实现财产信息实时共享，值得借鉴。

1.2.4 社会认知偏差阻碍制度推广

部分民众将个人破产等同于“合法逃债”。问卷调查显示，68%的受访者认为破产免责可能纵容债务人挥霍，而深圳试点中仅 1.2%的潜在需求群体实际申请破产，反映出制度信任度低下。社会对破产个体的歧视普遍存在，深圳某教师因破产申请被学校解聘，尽管法院已确认其“诚实而不幸”身份，仍引发职业排斥。现行试点缺乏系统性普法宣传，大部分的媒体报道仅聚焦“首例破产免责案例”，未深入解读制度的社会价值。

2 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路径

2.1 健全全国性立法体系

2.1.1 明确制度定位与适用范围

全国性《个人破产法》的制定需明确其双重目标：既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重生机会，又防范恶意逃债行为。立法应覆盖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及农村承包经营户，并区分清算与重整程序。

差异化免责程序。可参考美国《破产法典》第 7 章与第 13 章，对因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等非主观因素负债的债务人适用简易免责程序，豁免其剩余债务；对高净值个人或年收入超过地区中位数水平的债务人，则强制适用重整程序，要求其制定 3-5 年偿债计划。例如，美国加州规定，年收入超过 6.9 万美元的债务人需通过第 13 章程序偿还部分债务。

特殊主体纳入范围。针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负债与个人财产混同问题，可借鉴中国香港《破产条例》，明确个体工商户破产时需区分个人与经营性债务，优先保障家庭基本生活费用。

2.1.2 构建科学的免责与失权制度

免责制度需平衡债务救济与债权人保护，避免“一刀切”式豁免。考察期与行为限制，建议设置 3-5 年考

察期，期间债务人需履行不低于 30%的债务清偿义务，并接受消费限制（如禁止购买奢侈品、限制出境）。例如，德国《破产法》规定债务人需履行 6 年偿债计划，期间月收入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部分需用于偿债。严惩恶意逃债行为，对破产前转移资产、虚报债务者，应永久剥夺免责资格并追究刑责。深圳试点中，某债务人因在申请前一年内转移 200 万元资产，被法院驳回申请并列入失信名单。

2.2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2.2.1 建立专业化管理人队伍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能力直接决定案件审理效率与公正性。资格准入与培训机制可参考德国模式，要求管理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并取得执业资格，且需具备法律、会计双学位或 5 年以上破产实务经验。同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内容涵盖虚拟资产追踪、跨境财产调查等新兴领域。强化调查权限，赋予管理人调取银行流水、不动产登记、税务记录等权限。例如，英国《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可向电信公司调取债务人通信记录以核查隐匿收入。

2.2.3 强化管理人监督机制

独立性是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核心，需通过外部监督防范权力滥用。第三方评估与投诉机制，设立由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组成的第三方评估委员会，每年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与执业资格挂钩。例如，美国司法部下属的破产管理署（USTP）负责监管管理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被暂停执业。设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管理人实施行业禁入、罚款等处罚。深圳试点中，某管理人因未如实披露债务人海外资产，被法院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暂停执业一年。

2.3 优化诚信审查与信用修复机制

2.3.1 构建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整合多部门数据是遏制逃债行为的技术基础。动态监控与数据共享，打通央行征信系统、税务、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库，实时更新债务人财产与收入信息。例如，日本通过“个人号码制度”实现税务、社保、银行数据的互联互通，债务人资产变动可被自动预警。刑事责任威慑，对隐瞒资产者，除取消免责资格外，可参照日本《破产法》第 265 条，追究其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罚金。

2.3.2 设置阶梯式信用恢复标准

信用修复机制应体现“鼓励履行”与“惩罚失信”的双重导向。差异化恢复期设计，全额清偿者，立即恢复信用，并授予“诚信履行”证书；部分清偿者，需 3 年观察期，期间限制高消费、担任企业高管等权利；未履行义务者，永久列入失信名单，并通过媒体公示。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允许债务人通过公益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途径缩短信用恢复期。例如，美国部分州规定，债务人参与社区服务满 500 小时可提前 6 个月恢复信用。

3 总结

个人破产制度是我国市场经济法治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在保护债务人权益、保障债权人利益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深圳试点为全国立法积累了宝贵经验，但需突破地域限制、完善配套机制。未来立法应立足本土实践，借鉴国际经验，构建“救济-约束-修复”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同时，需加强公众教育，纠正认知偏差，推动个人破产制度从“地方探索”走向“国家立法”，加快推动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完善，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本国国情，构建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以保障市场主体的健康运行，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债务纾困与社会稳定的双重目标。

参考文献

[1]杜万华,马新岚,刘学文,等.关于个人破产审判试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J].中国应用法学,2025,(01):140-151.
[2]韩世远.“执行转破产”中的基本理论问题：民法的视角[J].财经法学,2024,(06):128-140.
[3]高泓.个人破产失权和复权制度的反思与建构[J].当代法学,2024,38(03):135-147.
[4]李曙光.中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制度障碍及其克服[J].政法论坛,2023,41(05):73-86.
[5]谈萧,杨绿丹.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的制度融合[J].经济法论坛,2022,29(02):197-215.
[6]冯彦明,侯洁星.欧美个人破产制度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与启示[J].银行家,2020,(11):91-93.
[7]王欣新.个人破产法的立法模式与路径[J].人民司法,2020,(10):9-13.

作者简介：贺菲斐（2000 年 7 月 12 日），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湖南省衡阳市，硕士研究生在读，单位湖南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